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0MB2D06387W3440125011001>

事项版本: 16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
实施编码	11445200MB2D06387W344012501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25011001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6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0MB2D06387W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区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省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审批管理系统

审批结果

无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听证,专家评审,技术审查	4工作日	现场核查4个工作日,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4个工作日,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食品药品,申请资质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除外)

受理条件

- 1.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 2.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① 收件

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批人: 注册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注册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注册科负责人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注册科负责人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注册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注册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食品生产许可 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 盖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 如实填写， 并加盖企业 公章
2	食品生产设备 布局图和食品 生产流程图 图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无	填报须知： 盖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 地理位置图 尽量标明东 南西北指向 ，设施设备 图与设备设 施清单尽量 一致，功能 布局图与实 际相符
	<p>法律法规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p> <p>条款号： 第十三条</p> <p>条款内容：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 产工艺流程图；（三）食品生产主要设 备、设施清单；（四）专职或者兼职的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颁布机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3	<p>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法律法规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p> <p>条款号： 第十三条</p> <p>条款内容：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颁布机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p>	<p>必要 无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p> <p>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p> <p>纸质材料规格： A4</p> <p>是否免提交： 否</p>	<p>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p>
4	<p>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p>	<p>必要 无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p> <p>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p> <p>是否免提交： 否</p>	<p>填报须知： 盖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p>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条款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二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20-03-01
	条款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20-03-01
	条款内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20-03-01
	条款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理解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机关依法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大院2号楼3楼303
电话：0663-8768708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东凤港村前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http://www.jyrcfy.com>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8238039

：

咨询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咨询网址 <http://www.jieyang.gov.cn/jyamr/>

：

投诉电话 0663-8339614

：

投诉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投诉网址 <http://12345.jieyang.gov.cn/>

：

电子邮箱 jysjw6z@163.com

：

信函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办理窗口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301窗口-305窗口

办理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3楼301窗口-305窗口

办公电话：0663-8291505

办公时间：5月至10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30-5:30，周五下午2:30-4:30；11月至次年4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00-5:00，周五下午2:00-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坐公交车至市政务中心站（3路、9路、10路、潮汕高铁快线都经过该站）